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对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当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郭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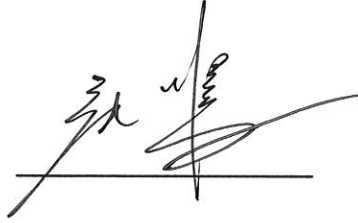
3.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以下为《八届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张鸣



吕巍